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　　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月22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7年1月22日　　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规定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